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7-038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
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的事项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 2017-036）。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目前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回复披露。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